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6-071 号

##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并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160235 号），于 2016 年 3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235 号）。

由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为切实稳妥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扎实做好反馈回复工作及方案调整内部审核流程，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60235 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的中止审查申请。

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事项。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就上述调整事项完成全部内部审核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同时，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各方已完成反馈意见通知书相关问题的回复及申报材料更新工作，并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回复材料及更新后的申报材料。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恢复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

2016 年 5 月 9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160235 号）。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的申请符合恢复审查条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的有关



规定，决定恢复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9日